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8]1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7]196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 万元下达给你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财农[2017]143 号文要求，收文后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帮扶项目，并与我局联合上报市汇总后备案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帐制实施办法》（粤财农[2005]117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

专项资金报帐制实施办法>细则》（潮财农[2005]127 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帐制管理。凡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,工程预结算报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审核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8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18 年“2130599 农林水支出-扶贫-其他扶贫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15 日

